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3-00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2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  
**暨股份变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行权数量为1,534,105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与预留授予的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33,426,000股。  
 ●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 2018年11月26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说明。

2. 2018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七届监事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审核意见。  
 3. 2018年11月27日至2018年12月6日,公司在官网(http://www.joincare.com)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2月8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报告说明》。

4. 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18年12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

6. 2019年1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名单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发表了审核意见。  
 7. 2019年1月28日,公司首次授予的3,572,000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8. 2019年6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利润分配,调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至8.05元/股。因部分原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777,000份,激励对象由原320人调整为281人,期权数量由原3,572万份调整为3,177万份,注销395万份。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发表了审核意见。

9. 2019年9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

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

10. 2019年10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及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 2019年11月12日,公司预留授予的897.00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12. 2019年12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次发表了审核意见。

13. 2020年7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利润分配,调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至7.89元/股,预留授予行权价格调整至10.31元/股。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次发表了审核意见。

14. 2020年8月14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原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批及预留股票期权。原首批期权激励对象由258人调整为235人,期权数量由原1,892.89万份调整为1,744.09万份,注销148.80万份;预留期权激励对象由186人调整为158人,期权数量由原897.00万份调整为709.00万份,注销188.00万份。

15. 2020年8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次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54.50万份,行权有效期至2020年9月23日至2021年9月22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6. 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原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批及预留股票期权。原首批期权激励对象由235人调整为233人,期权数量由原1,694.04万份调整为1,684.44万份,注销9.60万份;预留期权激励对象由158人调整为150人,期权数量由原461.65万份调整为416.65万份,注销45.00万份。

17. 2020年11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五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次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800.10万份,行权有效期至2020年12月21日至2021年12月20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8. 2020年12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0年12月20日期限届满,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共自主行权11,708,000份股票期权,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6,000份。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据此,公司决定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6,0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19. 2021年1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九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利润分配,调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至7.74元/股,预留授予行权价格调整至10.16元/股。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次发表了审核意见。

20. 2021年8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五十二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原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批及预留股票期权。原首批期权激励对象由233人调整为211人,首批期权尚未行权股份由9,505,859份调整为8,827,859份,注销678,000份;预留期权激励对象由

150人调整为142人,预留期权尚未行权股份由3,370,472份调整为3,210,472份,注销160,000份。

21. 2021年8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五十三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次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293.50万份,行权有效期至2021年9月23日至2022年9月22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22. 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和八届监事会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次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726.30万份,行权有效期至2021年12月21日至2022年12月20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23. 2021年11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八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和八届监事会四次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次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726.30万份,行权有效期至2021年12月21日至2022年12月20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24. 2022年6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八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和八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利润分配,调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至7.59元/股,预留授予行权价格调整至10.01元/股。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次发表了审核意见。

25. 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和八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未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预留股票期权共计26,000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次发表了审核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授予期权总量(万份)	2022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万股)	累计行权总量(万股)	累计行权占已授予期权总量的百分比
<b>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						
1	俞锋	董事、总裁	80	0	80	100.00%
2	邵庆丰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60	0	60	100.00%
3	林福光	董事、副总裁	80	0	80	100.00%
4	赵凤鸣	副总裁、董秘兼秘书	60	18	60	10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80	18	280	100.00%
<b>二、其他激励对象</b>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3,066.80	135.41	3,062.60	99.86%
合计			3,346.80	153.41	3,342.60	99.87%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  
 2022年第四季度,公司共有60名激励对象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变动情况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022年第四季度,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1,534,105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与预留授予的行权期内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33,426,000股。

(三)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后,公司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权之日起锁定6个月,转让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证券代码:300605 证券简称:恒锋信息 公告编号:2023-001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签号码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锋信息”、“公司”或“发行人”)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中泰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168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深证上〔2022〕731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2年7月修订)》(深证上〔2022〕728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恒锋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再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申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签号码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并重新启动发行。  
 本次可转债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认购金额不足24,243.57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24,243.57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7,273.071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

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决定是否中止本次发行。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新启动发行。

3、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申购、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账户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根据《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发行人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3日(T+1日)主持了恒锋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结果经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中中签号码

末尾七位	373955, 173955, 573955, 773955, 973955, 454662, 954662
末六位	294376
末七位	46129657, 06129657, 26129657, 66129657, 86129657, 04573014, 29573014, 54573014, 79573014
末八位	658292400, 258292400, 458292400, 658292400, 858292400, 031361208, 281361208, 431361208, 781361208
末九位	699764809, 118905914, 122611182

凡参与恒锋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号码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中签号码共有68,419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手(10张,1000元)恒锋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3-001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6)。

2022年6月2日,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8.0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7.60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二、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2月,公司未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98.2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6%,购买的最高价为11.67元/股,最低价为10.2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296.70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普股份 编号:2023-001  
**合肥常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常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日收到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喻荣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喻荣虎先生自2023年1月6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将满6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喻荣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喻荣虎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喻荣虎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亦不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

低于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情形,喻荣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空缺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喻荣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喻荣虎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合肥常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1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禾智能”)持股5%以上股东葛苏薇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035,200股,占发布减持计划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91%。上述股份为葛苏薇女士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份及上市后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0年3月2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2年6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泰禾智能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股东葛苏薇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股份合计不超过总股本的1.48%,即不超过2,258,800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总数不超过总股本的1.48%,即不超过2,258,800股,减持期间为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总数不超过总股本的1.48%,即不超过2,258,800股,减持期间为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减少注册资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葛苏薇女士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其中葛苏薇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750,000股,占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4904%,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377,700股,占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2470%,合计减持股份1,127,700股,占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7374%。

公司于2023年1月3日收到股东葛苏薇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葛苏薇	5%以上非第一大	9,035,200	5.91%	IPO前取得:4,119,040股 其他方式取得:4,916,160股

注:上述持股比例为发布减持计划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股)	当前持股比例
葛苏薇	750,000	0.4904%	2022/6/9-2022/12/27	集竞价交易	11.00-15.81	10,348,730	未完成:1,138,668股	7,907,500	5.17%

注:1、2022年6月23日,股东葛苏薇女士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77,700股。  
 2、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153,000,600股减少至152,930,100股,上表中“减持比例”、“当前持股比例”均为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贵燃转债”)自2022年7月1日进入转股期以来,截至2022年12月31日,“贵燃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530,000元,占“贵燃转债”发行总量的0.0530%,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3,781股,占“贵燃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6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贵燃转债”金额为999,470,000元,占“贵燃转债”发行总量的99.9470%。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贵燃转债”的转股金额为5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96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0号)核准,贵州燃气于2021年12月27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4号文同意,公司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贵燃转债”,债券代码“110084”。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以及《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贵燃转债”自2022年7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0.17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7.18元/股。历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 2022年4月22日,5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按照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贵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16日起由人民币10.17元/股向下修正为7.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2. 2022年5月30日,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贵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0日起由人民币7.2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1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贵燃转债”的转股期为2022年7月1日至2027年12月26日。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金额为5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960股,占“贵燃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0.0066%。  
 (二)公司尚未转股的“贵燃转债”金额为99